

附件 2: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指导全省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和全省高速公路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联勤指挥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交通秩序管理处（综合协调办）、事故预防处理处、车辆与驾驶人管理处、队伍建设指导处、宣传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处、高速公路业务指导处。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99.03	6516.56	2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9.03	6516.56	282.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7.65	6092.85	274.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86.07	5.3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17	114.1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83	123.47	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799.03	6516.56	282.4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799.03	6516.56	282.4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99.03	6516.56	282.47	支 出 总 计	6799.03	6516.56	282.4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吉林 省公安厅交通警 察总队)	6799.03	6516.56	6516.56								282.47	282.47						
合计	6799.03	6516.56	6516.56								282.47	282.4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6367.65	1616.12	4751.53			
公安	6367.65	1616.12	4751.53			
行政运行	1616.12	161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71		2446.71			
信息化建设	1534.23		1534.23			
执法办案	770.59		770.5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0.85	0.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7	190.85	0.5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	37.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4	153.11	0.5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4.17	11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7	114.17				
行政单位医疗	114.17	114.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83	125.83				
住房改革支出	125.83	125.83				
住房公积金	125.83	125.83				
合计	6799.03	2046.97	4752.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6799.03	6516.56	2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9.03	6516.56	282.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7.65	6092.85	274.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86.07	5.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17	114.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83	123.47	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9.03	6516.56	282.47	本年支出合计	6799.03	6516.56	282.47		
二、财政拨款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799.03	6516.56	282.47	支出总计	6799.03	6516.56	282.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6367.65	1616.12	1001.08	615.04	4751.53
公安	6367.65	1616.12	1001.08	615.04	4751.53
行政运行	1616.12	1616.12	1001.08	615.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71				2446.71
信息化建设	1534.23				1534.23
执法办案	770.59				770.5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0.85	190.85		0.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7	190.85	190.85		0.5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4	37.74	37.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4	153.11	153.11		0.5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4.17	114.17	11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7	114.17	114.17		
行政单位医疗	114.17	114.17	114.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83	125.83	125.83		
住房改革支出	125.83	125.83	125.83		
住房公积金	125.83	125.83	125.83		
合计	6799.03	2046.97	1431.94	615.04	4752.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91.28	1391.28	
基本工资	380.44	380.44	
津贴补贴	309.18	309.18	
奖金	272.73	272.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1	153.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4	52.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2	49.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8	24.08	
住房公积金	125.83	125.83	
医疗费	10.40	10.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	14.1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36		602.36
办公费	23.63		23.63
印刷费	3.12		3.12
水费	12.00		12.00
电费	23.66		23.66
邮电费	17.00		17.00
取暖费	76.34		76.34
物业管理费	78.00		78.00
差旅费	55.96		55.96
维修（护）费	54.00		54.00
会议费	4.74		4.74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14.09		14.09
福利费	41.83		41.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2		111.42
其他交通费用	70.72		70.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13.8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6	40.66	
离休费	22.94	22.94	
退休费	14.80	14.8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2.92	
四、资本性支出	12.68		12.68
办公设备购置	12.68		12.68
合计	2046.97	1431.94	615.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33.58	133.58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
3、公务用车费	132.58	132.58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2	111.42	0
（2）公务用车购置	21.16	21.16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单位本级。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5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政法处）			0.52				0.52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0.52				0.52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142.02				142.02				
		全省机动车查验业务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76.90				76.90				
		全省车驾管业务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29				5.29				
		全省车驾管社会化业务延伸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4.79				54.79				
		指挥中心功能设备购置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05				5.05				
	公安执法办案			93.99				93.99				
		办案（业务）费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93.99				93.99				
	公安行政管理			17.36				17.36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宣传活动费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1.39				11.39				
		保洁及绿化抚育服务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0.20				0.20				
		教育训练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78				5.78				
专项业务支出				4498.16	4498.16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2808.90	2808.90							
		全省车驾管业务报警平台升级改造硬件设备购置和软件升级运行维护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81.96	81.96							
		全省车驾管业务视频专网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72.00	72.00							
		全省车驾管业务随手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8.00	48.00							
		公安交管信息服务费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98.00	98.00							
		公安交通管理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80.04	480.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799.03 当年预算 6516.56 万元，上年结转 282.4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1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在 2022 年预算基础上压减 10-15%。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799.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16.56 万元，占 95.85%；上年结转 282.47 万元，占 4.1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6.56 万元，占 1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79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6.97 万元，占预算 30.11%；项目支出 4752.05 万元，占预算 69.8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9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16.56万元，上年结转282.4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367.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83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9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6.97万元，占30.11%；项目支出4752.05万元，占69.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31.94万元，占69.95%；公用经费615.04万元，占30.05%。

公共安全（类）支出6367.65万元，占93.6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执法办案。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37万元，占2.8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114.17万元，占1.6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125.83万元，占1.8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4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5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3.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1.1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核定公务接待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5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2.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2 万元，其

中：当年预算 111.4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21.1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8.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1.79 万元，减少 11.9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0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2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76.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土地 10659.28 平方米，房屋 21565.1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4752.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0 个；使用本年拨款 4498.1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53.8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